直轄市、縣(市) 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(Kosher poultry) 所需之雞、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書									
申請人					地	址			
屠宰日期	F	年年	月 至 月	日日	屠宰	地點			
委託人或 代表人					住	址			
國民身分證 外僑居留證 一編號					電	話			
家禽所 姓名 電話		f有人 地址		屠宰地點		種別/隻數	預定屠宰起迄時間 (年/月/日/時)		
7771	49 512								(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相關	文件如下:□ 一、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家禽健康切結書。
	□ 二、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意申請人可生產及供應猶
	太教潔食家禽(Kosher poultry)文件。
	□ 三、其他()。
	·
	具 結 書
上項目	申請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(Kosher poultry)所需之雞、鴨及鵝相關資料,
	忍無誤,如有不實,一經查獲,願接受法律之處罰。
此致	心無い。不分个真。正正汉、宗汉又召开之处的
此玖	
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-	申請人簽章:
	中胡八 <u>饭早</u> •
	() 举由法思从()
	(加蓋申請單位印信)
	h + - 1
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	一、指定情形:依畜牧法第29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農業部113年8月2日農防字第
	1131893637號公告,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(Kosher poultry)所需之雞、鴨及鵝,
	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申請規定,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,並發給證
	明文件者,得免於屠宰場屠宰。
	二、前點申請,應由申請人於屠宰七日前填具申請書,向屠宰家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
備註	(市)政府提出。
佣社	三、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,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,將依畜牧法第38條第2項第1
	款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,所有經屠宰家禽之屠體、內臟依同條第
	6項規定没入。
	四、宰殺動物,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
	人道方式為之,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,違者將依同法第30條
	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